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原小字第13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陳雅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（及假執行之聲請均）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因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3206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,77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以112年度中補字第3788號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業於112年12月2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
05 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7 書記官 洪加芳